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伟荣）

本人（洪伟荣）2024 年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洪伟荣，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 年至 2009 年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教师职务；2009 年至 2017 年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支部书记职务；2014 年至 2018 年担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所长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2
3	2	0	0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

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故 2024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它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日常履职情况

2024 年在任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还与董事会其他二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的日常管理情况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同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积极与参会的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的提问。

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本人对内部审计工作、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季报、中报和年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外投资新设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整合口腔医疗服务的 2b、2c 端，建立大的口腔数字化生态系统，构建口腔数字化信息管理及服务云平台。基于 SAAS 软件提供数字化医院的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等解决方案，通过打造数字底座、数智大脑，支撑口腔医疗机构运营平台化转型，以患者为中心、以患者为基本点，打通所有的信息传输环节，实现医院系统的整合与问题解决；赋能医生、客服及管理人员，以数字化驱动流程再造，让设备、机器、后台能够解决的问题自动化解决，减少医生及客服人员的重复性劳动；同时，以先进和稳定的云化信息系统为依托，以数据的综合治理和融合利用为抓手，基于乙方实际业务需求，打造“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运营”以及“智慧供应链”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和业务闭环，提高服务及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续聘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的薪酬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与议案内容相关联的委员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洪伟荣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伟荣）》的签署页）

洪伟荣：

年 月 日